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00067900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」增列審查結論一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（即變更前 88 年 5 月 17 日 88 環一字第 26683 號函送審查結論）執行。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，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，並依法申請變更。」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，並於 88 年 5 月 17 日以 88 環一字第 26683 號函送審查結論至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經授能字第 09920095900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。本案開發單位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）經評估已無設置該儲運站需求，該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台中縣政府（改制為台中市政府）同意廢止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（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）88 年 12 月 14 日能（88）二字第 14078 號函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，不再實施開發行為。本案經現地查核並無開發（動工）行為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，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；

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，修正後「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附件

「西勢寮油品儲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（即變更前 88 年 5 月 17 日 88 環一字第 26683 號函送審查結論）執行。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，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，並依法申請變更。
- 二、本案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案之油料輸儲系統以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台中儲運站，對於輸送管線部分，須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開發計畫營運期間，油罐車於儲運站出入之排班，務必錯開當地之交通尖峰時間，以避免對當地之交通環境造成衝擊。
 - （三）本案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 - （四）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，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時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前項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（五）本案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